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股票代號 3224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4

MEETING HANDBOOK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13年0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

開會地點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52號 (富信大飯店二館1樓 怡園廳)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表-----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8
陸、選舉事項-----	12
柒、其他討論事項-----	19
捌、臨時動議-----	22
玖、附 件-----	23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3
二、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0
三、202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1
四、2020 年現金增資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 成效益報告-----	54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6
六、擬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57
七、2023 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9
八、2023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分派及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60
九、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62
拾、附 錄-----	64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二、公司章程-----	66
三、董事選舉辦法-----	71
四、董事持股情形-----	73
五、其他說明資料-----	74

壹、開會程序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4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 宣 布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選 舉 事 項
- 七、 其 他 討 論 事 項
- 八、 臨 時 動 議
- 九、 散 會

貳、議程表

時間：2024 年 0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52 號

(富信大飯店 1 樓怡園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 (一) 202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2020 年現金增資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效益報告。
-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擬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六)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七) 2023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分派及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二) 承認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五、其他討論事項：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23 頁至第 2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0 頁及附件三第 31 頁至第 53 頁。

三、2020 年現金增資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效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 年 04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941 號函說明第九點第二項之要求，將 2020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 100,000,000 元一案，於董事會按季追蹤及每年股東會報告轉投資樂迦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效益，若有進度落後或效益不如預期之情事，一併說明原因及改善措施，直至本案完成為止，並同步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前揭事項供投資人參閱。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54 頁至第 55 頁。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56 頁。

五、擬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57 頁至第 58 頁。

六、2023 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 2023 年度未有員工酬勞（分紅）及董事酬勞分派。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9 頁。

七、2023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分派及董事酬金政策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由於酬勞之訂定為固定水準不取決當年度盈餘水準及未來風險，故與公司經營績效並無相對影響。本公司目前尚未議定董事酬金，各董事僅支領董事會出席費。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60 頁至第 61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2023 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謹依法提請承認。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23 頁至第 29 頁，及附件三第 31 頁至第 53 頁。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131,948,120 元，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為 166,694,933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計虧損	(35,319,321)	
加:2023 年度稅後淨損	(131,948,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2,508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166,694,93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集團《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79121 號函，暨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9 月 1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2 號函公告發布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爰依上述條文之規定，修訂本集團「公司章程」第十一條、第廿條等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62 頁至第 63 頁。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三、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與關係人之名單：

可能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	選擇目的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吳振隆	本公司大股東。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陳宗基	本公司副董事長、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應募人得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
- (B)必要性：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
- (C)預計效益：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以維繫並強化市場競爭力，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以確保與策略投資人間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之方式辦理增資。
- (2)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有助公司業務成長，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3) 本次董事會辦理私募前一年並無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且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掛牌交易。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數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選任董事十一名(包含獨立董事三名)，現任董事於股東會後解任。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止三年。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王文祝獨立董事於 2015.6.30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迄今已達三屆，本公司希冀借重王文祝獨立董事之長才，繼續輔導本公司經營方針及策略之擬定，並提供本公司多元之意見，故本次續提名為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提名並於第九屆第二十一一次(202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列所示：

五、謹提請選舉。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註1)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不可為簡稱)	其他相關資料(若沒有請填寫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吳明賢	男	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台大醫學院內科特聘教授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理事長、副秘書長 台灣內科醫學會秘書長 台灣醫學會理事、執行秘書 台大醫院副院長、內科部主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 三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159,9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持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無	不適用

				任、胃腸肝膽科主任、健康管理中心主任、內科主治醫師、內科總住院醫師 台大醫學院副院長兼研發分處主任、醫學系系主任、一般醫學科主任、副教授、助理教授					
董事	吳峻毅	男	York university	華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俊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俊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的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300,000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賴冠伶	女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與能源系博士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0	無	無	不適用

					志生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麗偉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和草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弘仁	男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士 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約翰·霍普金斯健康科學碩士 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史丹佛大學訪問學者	敏盛綜合醫院院長、執行長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嫣然天使兒童醫院院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敏盛醫療體系執行長 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董事長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翰鼎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弘翰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博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盛泰食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安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敏成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醫電數位轉型(股)公司董事長 盛弘醫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智醫城(股)公	3,141,924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中國明基醫院 控股董事 盛世數位健康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雲藥品(股) 公司董事長(法 人代表) 環球生技多媒 體(股)公司董 事(法人代表) 精準健康(股) 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敏盛資產管理 (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方鼎資訊(股) 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盛諭健康科技 (股)公司監察 人 一達國際醫院 管理顧問(股) 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中華開發生醫 創業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法 人代表) 悅得企業(股) 公司監察人(法 人代表) 滙耘微流體股 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法人代表) 博智文創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 人(法人代表) 敏盛醫控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法人代表)				
董事	貝德比修 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	男	世新大學傳播 系 台大 EMBA(就 讀中)	貝德比修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長 日舞國際娛樂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 貝德比修投資	3,141,924 (貝德比修 投資有限 公司持有)	貝德比修 投資有限 公司	無	不適用

	陳宗基			長 光速熊影像製作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舞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速熊影像製作有限公司董事長 壘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澄臻	女	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台灣動作科技學會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顧問	3,141,924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古石和親	男	熊本大學藥學博士 熊本大學大學院藥學研究科博士前期課程碩士 熊本大學藥學部學士	Minaris再生醫學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日立化成株式會社再生醫藥事業部副總經理 日立化成全球市場銷售主管 昭和電工材料株式會社再生醫學事業本部法人兼總經理	樂迎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顧問 Office K Co., Ltd.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Cellfiber Co., Ltd. Director	3,141,924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翁偉倫	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 43 期結業 90 年司法官特考及格 90 年律師高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	伯衡法律事務所所長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喬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球生技多媒	197,000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考及格		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王文祝	男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柏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先進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瑞安大藥廠業務暨行銷處處長 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人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台灣孟山都股份有限公司西藥部總經理 台灣葛蘭素威康股份有限公司部門總經理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暨行銷部經理 美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業務經理 百齡佳英格翰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健瑞醫藥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三才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無	七十五年考試院藥師考試合格(藥字第13296號)	是 (註2)
獨立董事	楊世傑	男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碩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秘書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夜間部講師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夜間部經濟學系兼任講師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67年普考財稅行政人員合格 69年乙等稅務特考合格	否
獨立董事	林財福	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斯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組長、經理、業務委員 中華信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勤業(勤業眾信)	無	0	無	會計師考試合格、證券投資顧問專業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否

				會計師事務所查 帳員				測驗合 格、專 利代理 人審查 合格。	
--	--	--	--	---------------	--	--	--	---------------------------------	--

註1：以上董事被提名人持有股份數額，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2024年04月29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數額。

註2：王文祝獨立董事於2015.6.30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迄今已達三屆，本公司希冀借重王文祝獨立董事之長才，繼續輔導本公司經營方針及策略之擬定，並提供本公司多元之意見，故本次續提名為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柒、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考量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至第十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信東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神隆(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法人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 藥華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中裕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康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雅博(股)公司法人董事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炳碩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吳明賢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吳峻毅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俊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的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賴冠伶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志生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麗偉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和草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敏盛醫療體系執行長 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董事長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翰鼎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弘翰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博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盛泰食品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安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敏成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醫電數位轉型(股)公司董事長 盛弘醫藥(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智醫城(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中國明基醫院控股董事 盛世數位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雲藥品(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精準健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方鼎資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盛諭健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悅得企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滙耘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博智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之法人代表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舞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速熊影像製作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壘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之法人代表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澄臻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台灣動作科技學會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古石和親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顧問 Office K Co., Ltd.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Cellfiber Co., Ltd. Director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舞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偉倫	伯衡法律事務所所長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喬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文祝	健瑞醫藥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三才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四、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附 件

附件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一、2023 年度經營結果

(一)2023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2023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1,446,484 仟元，相較於2022年度 1,852,461 仟元，減少 405,977 仟元，下降 21.92%；2023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為 131,948 仟元，相較於202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 11,767 仟元，淨損增加 120,181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1.94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3.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電子部門：

因全球升息及通膨問題持續存在，本公司臚列出幾項重大事件，針對下列重大事件所造成之影響與客戶、廠商採行對策及本公司如何因應作說明。重大事件主係新冠疫情、烏俄戰爭及中美貿易戰問題等，這些重大事件都會造成上、下游工廠因原物料價格飆漲而致成本增加及缺貨，所產生之現象不外乎電子面臨交期拉長、斷貨、漲價等。本公司所面臨情況為原廠交期延長及進價成本調漲等。客戶端則大部分採搶貨策略，所以造成現今電子業庫存普遍增加，因代理商所扮演角色也包含協助下游客戶備料，再由客戶補上訂單，故本公司現階段嚴格管控備料措施，或採行延後或分次下單等策略，以期減輕庫存壓力。目前歐、美持續升息，通膨威脅仍在，本公司參考諸多專業機構資料顯示，明年整體經濟依然不佳，庫存去化仍為明年上半年當務之急，期許明年下半年度能有所轉機，故明年經營策略採穩健保守、加強庫存管理，並加強穩定人事，避免人力成本增加。

(2)生醫部門：

外部競爭環境：生醫產業是個高端人才需求、新穎知識匯集、資金高度投入以及在法規健全之環境下，發展對人類生活有助益之產業。人才需求除了研發專業人才以外還需要維持工廠運作穩定之人力，目前面對優秀人力不易尋找及市面上缺乏具備有細胞治療製劑及 GMP 工廠觀念人才之情況下，故持續尋找及自行培育人才是相當重要。三顧有鑑於此長期以來在培養一代、二代人力下已經有一支優秀團隊形成。三顧除了引進日本先進醫療技術來到台灣，並致力於開發新型態之細胞劑型及增加產學合作之機會，以增加台灣再生醫藥產品之競爭力。另，有鑑於近年來數位及 AI 技術發展大幅躍進之餘，其技術也更容易取得及使用；但因目前台灣之細胞治療產業大多侷限在實驗室研發規格，故此領域之數位化發展還在初期萌芽階段，目前只有三顧取得 GMP 工廠認可，將利用數位技術結合 GMP 工廠運作，創造符合生產細胞治療產品工廠所需之數位化系統。

法規環境：生醫產業不同於一般大分子跟小分子藥物，目前台灣法規並不完整。因此非常仰賴再生雙法可以提早通過，讓業者有法規可以遵循，才能夠建立更完整的查驗登記及產銷通路。

總體經營環境：生醫產品不應該只是有錢人的權益或是末端病患唯一期待。三顧期待能夠透過先進技術發展更完善的細胞產品，造福更多病患也能增進病人福祉。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2023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446,484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電子產品 IC 零組件之終端客戶需求延緩及減少低毛利客戶銷售致減少 363,467 仟元，生醫產品係因 2023 年已無負壓艙需求，導致收入下降 42,510 仟元；2023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51,912 仟元，主係合併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增加員工聘雇致用人費用增加以及上市審查、資安等費用增加所致；營業外支出增加 55,173 仟元係因無形資產減損損失所致，綜上所述 2023 年因營收下降毛利減少、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增加，以致本期虧損增加。

2. 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母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7)	(0.90)
資產報酬率%	(6.15)	(1.52)
歸屬於母公司稅前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18)	(0.70)
每股虧損 (元)追溯後	(1.94)	(0.17)

財務比率之分析及計算公式請詳 2023 年度年報「財務分析」段之揭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電子部門

- (1) 加強產品組合之汰舊換新，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及產品代理。尋找次世代之電子零件、綠能市場和半導體應用之主動元件和被動元件，以及提供技術領先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2) 提供客戶完整之設計組合以節省客戶研發費用，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之營運持續成長。

2. 生醫部門

(1) 技術來源簡介：

三顧公司生醫部門技術來源包含技轉項目及自行研發項目。為增強三顧公司之競爭力及拓展市場，目前專注於自行研發之技術及項目。

主要技轉項目為日本 CellSeed Inc.之溫度感應培養皿細胞層片培養技術。技轉應用項目包含「食道再生醫療技術」及「膝軟骨細胞層片技術」。

自行研發項目包含纖維母細胞、幹細胞治療、免疫細胞之儲存應用與外泌體之產製。

(2) 食道再生醫療技術：

本技術為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產品應用於食道癌病人經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 (ESD) 術後傷口之修復，預期可降低術後發生食道狹窄之機率。三顧公司已於 2020 年獲得衛福部核准於國內展開三期臨床試驗。另為加速臨床試驗案之進行，三顧於 2021 年 1 月與國內各大醫院內視鏡科、胃腸肝膽科及消化內科等醫師成立之台灣食道研究聯盟合作，以增進國內對於食道癌之研究。

(3) 膝軟骨細胞層片技術：

本技術之運用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辦法)為主，至 2023 年 12 月底，國內共計有九家醫院經核准執行膝軟骨細胞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技術，各醫院分別委託三顧公司執行膝軟骨細胞產品之製備，包含細胞分離、層片培養、產品採收、品管檢驗及產品運輸等作業。

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台共已完成 70 例膝軟骨細胞層片移植案，多數委託者曾以止痛消炎藥、PRP、玻尿酸或關節鏡手術治療無效。總計細胞移植術後，最長術後追蹤時間已超過表定之 24 個月，所有委託者術後皆恢復良好，無嚴重不良反應發生，並有效改善委託者症狀。

(4) 自行研發項目：

自體纖維母細胞方面，已先後取得「一種微細胞層片之製造方法」(發明第 I693283 號)及「高增生活性之 3D 結構細胞球體、其製造方法與用途」(發明第 I724528 號)等 2 件台灣發明專利，並已遞交中國、美國專利申請。本技術並接受醫療機構依《特管辦法》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案，應用於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本技術已於 2021 年開始接受委託製造生產。另本技術透過製程優化延長產品保存期限、增加運輸便利性之產品升級開發。此外，2021 年特管辦法開放診所申請細胞治療，三顧公司成功輔導六家診所申請通過「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協助合作診所逐步取得實施特管辦法細胞治療資格，並於 2023 年底開始陸續有診所通過特管辦法可以進行收案，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4 家診所可以進行收案，預計 2024 年上半年其它 2 家診所亦可通過特管辦法，擴大業務範圍。

三顧公司並投入於幹細胞及免疫細胞之儲存及運用，拓展細胞服務領域，厚植技術能力，儲備生產技術，增加產品及細胞製劑代工服務之能力及生產經驗，且為因應市場趨勢，三顧亦進行外泌體產製。

(5) 細胞製備中心：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自 2019 年 1 月開始運轉，至今持續通過「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查核，為衛福部核定細胞治療技術之細胞製備場所(CPU)及臨床試驗之細胞產品製造場所，目前已開始執行臨床試驗之細胞產品生產並接受細胞治療醫院生產委託。本公司並通過 PIC/S 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稽核，對於藥品之採購及倉儲符合認可。

品管部門為符合生物測試實驗室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ISO/IEC 17025 之測試實驗室，可提供標準之各項品管檢驗。品管實驗室亦通過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為認可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LS-2)實驗室，對於微生物等感染性病原操作符合實驗室安全管理。

另為銜接細胞製劑查驗登記及高規格生產需求，細胞製備中心已投入廠區品質提升作業，提升生產品質水準，於 2023 年 2 月完成 ATMP PIC/S 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核，於同年 8 月 14 日取得全台灣第一家生產細胞治療產品之 PIC/S GMP 工廠，未來可投入細胞治療藥品之生產與提供。

二、2024 年度營運計畫概況

(一)經營方針

1. 電子部門：

- (1) 以高附加價值及利基型產品為主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
- (2) 根留台灣、深耕中國地區、東南亞及印度行銷網，結合中國地區及東協各國資源創造相乘之利潤與價值。
- (3) 持續調整以擴大利基並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
- (4) 針對既有產品線，尋求藍海市場客戶，並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對 AI 應用相關之零件產品積極導入既有銷售通路，以追求營運持續成長。
- (5) 積極引進及培養人才，提升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能力。
- (6) 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技術整合，滿足客戶需求，以求利潤極大化。
- (7) 增加綠能市場，低軌道衛星市場和 AI 產業應用客戶群，提昇應用市場之完整度。

2. 生醫部門:

- (1) 增加《特管辦法》自體膝軟骨細胞層片移植治療之膝關節軟骨缺損之服務，以增加生醫部門之產品業績。
- (2) 推動《特管辦法》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之皮膚缺損：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之細胞治療計畫，除醫院收件外，配合認證合格之醫美診所收件，加速生醫部門業績。
- (3) 定期追蹤食道層片臨床試驗案之進度，以確保產品上市進程。
- (4) 結合目前產品推動以家族健康管理與傳承為概念之服務提供細胞儲存與治療建議。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子部門:

加強推廣產品在雲端和 AI 市場（伺服器、儲蓄設備、高階商用交換機）、無線通訊（路由器、5G 分享器）、工業控制（工業用交換機、鐵路通信設備）、醫療設備、汽車電子（電動車電子設備）、工具機器設備市場、低軌道衛星市場、綠能市場（儲能櫃、風力發電廠、電動車電磁模組）、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產品等高階市場之應用。

因中美貿易衝擊之影響，在今年供應商面臨生產地問題之下，供應商目前在轉移生產基地從中國轉出至其它國家，供貨交期預計部分產品目前為不穩定，下游客戶群因此問題之影響，目前客戶要求產品不可以只在中國部分生產，需要有第二個國家之生產基地。因此，要求供應商儘快提供中國區以外之生產基地，才能防止原本在交易產品，被客戶要求換貨或替代問題發生，進一步防止業績被影響到。

在中美貿易衝擊延續之下，烏俄戰爭衝擊問題未結束下，原廠針對部分客戶產品在面臨生產基地轉移下，客戶同步也在把生產基地轉移出中國情況以下，客戶要求交付至新生產基地時，進一步提高售價並在此中美貿易衝擊條件以下，進一步提高產品利潤。另外，要求下游客戶群提早下單防止轉廠時缺料問題發生，進一步防止公司營收面臨客戶生產基地轉移時，讓營收下降。

增加二條新產品線，分別為 Amphenol LLC 為全球連接器排名第二之國際大廠，主要產品為工業級應用之連結器，主要銷售市場為綠能市場， 電動車應用市場及基礎建設之電力設備。另一條產品為 RunIC(江蘇潤石科技)，主要產品為電源應用半導體，主要銷售市場為行動設備應用產品及省電需求高之產品市場。

2. 生醫部門:

生醫部門以優化產品及服務流程、增加客群通路及提升產品信賴度為部門政策。朝向與醫院及診所結盟，組建產品與服務聯盟，並拓展醫學美容通路；因應法規通過，公司亦與六家診所進行特管法合作，進軍醫美市場；並建構第二細胞生產中心，接受特殊者之委託，以增加客群。配合醫院辦理成果發表會及新聞露出，協助醫院宣傳來增加收案數。定期召開層片治療成果發表會，展現治療臨床效果，因軟骨層片成果顯著，也吸引來自日本患者進行治療，預計未來將引進國際客戶，提升產品價值。此外，生醫部門也執行免疫細胞儲存服務之業務，亦結合現有產品推動以家族健康管理與傳承為概念之服務提供細胞儲存與治療建議，藉此開拓公司營收項目，提升業績。

(三)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預期銷售數量說明：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面對國內外環境之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為公司創造更佳之營收，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弘仁



經理人 唐洪德



會計主管 詹志聰



附件二：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祝



西元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202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237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成本計新台幣 277,933 仟元，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各為新台幣 23,409 仟元及新台幣 56,258 仟元；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淨額計新台幣 198,266 仟元，占資產總額 12%，主係取得「細胞層片培養技術」開發食道及膝蓋軟骨相關產品。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主觀判斷並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 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2. 取得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情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五及六。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46,267 仟元及 9,908 仟元，另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830,004 仟元，其中持有 100%之子公司 MetaTech (S) Pte Ltd. 及 MetaTech Ltd. 為主要營運個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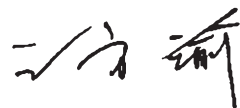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三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940	8	\$	61,95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6,300	1		4,8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5	-		9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411	6		117,74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2	-		1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1	-		2,4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	-		11,3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2	-		18	-
130X	存貨	六(四)		36,359	2		42,189	3
1410	預付款項			4,487	-		6,9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3,722</u>	<u>17</u>		<u>248,627</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30,004	52		809,720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7,099	11		190,89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9,715	2		34,77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198,266	12		262,327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1,433	5		81,890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54	1		7,2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5,071</u>	<u>83</u>		<u>1,386,833</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	<u>1,598,793</u>	<u>100</u>	\$	<u>1,635,460</u>	<u>100</u>

(續次頁)



三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94,000	18	\$	19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396	-		1,878	-		
2150	應付票據			1,895	-		1,627	-		
2170	應付帳款			41,423	3		45,08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	-		2,1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517	1		17,89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1	-		1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871	1		7,4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8	-		3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7,735</u>	<u>23</u>		<u>266,54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944	1		20,55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749	2		32,01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30	-		1,5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223</u>	<u>3</u>		<u>54,10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16,958</u>	<u>26</u>		<u>320,645</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81,726	43		681,726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77,168	42		675,810	4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166,695)	(10)	(35,32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500)	(1)	(7,40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864)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81,835</u>	<u>74</u>		<u>1,314,815</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98,793</u>	<u>100</u>	\$	<u>1,635,4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42,921	100	\$ 592,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396,618)	(90)	(498,842)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6,303</u>	<u>10</u>	<u>93,651</u>	<u>1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591)	(13)	(64,471)	(11)
6200 管理費用		(40,135)	(9)	(38,4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343)	(10)	(35,57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069)	(32)	(138,521)	(23)
6900 營業損失		(97,766)	(22)	(44,8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95	1	461	-
7010 其他收入		9,058	2	5,9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	(55,187)	(12)	9,271	2
7050 財務成本		(5,874)	(1)	(3,4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300	3	23,97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08)	(7)	36,205	6
7900 稅前淨損		(129,974)	(29)	(8,66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974)	(1)	(3,102)	(1)
8200 本期淨損		<u>(\$ 131,948)</u>	<u>(30)</u>	<u>(\$ 11,76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16	-	\$ 1,3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143)	-	(2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73</u>	<u>-</u>	<u>1,11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74)	-	42,237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275	-	(8,44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99)	-	33,79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26)</u>	<u>-</u>	<u>\$ 34,900</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2,474)</u>	<u>(30)</u>	<u>\$ 23,133</u>	<u>4</u>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94)		(\$ 0.1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94)		(\$ 0.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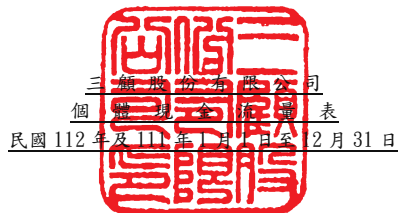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9,974)	(\$ 8,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二十一) 26,487	26,0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995	8,262
利息費用	5,874	3,432
利息收入	(4,495)	(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5,300)	(23,97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	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	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56,2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66	(368)
應收帳款	21,336	20,8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	260
其他應收款	266	4,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21	18,607
存貨	5,830	36,787
預付款項	2,494	(1,238)
其他流動資產	(20)	5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二) (1)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18	(34,971)
應付票據	268	205
應付帳款	(3,664)	(24,7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22)	(1,899)
其他應付款	470	(7,3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1	(61)
其他流動負債	2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743)	20,009
收取之利息	4,495	461
支付之利息	(5,874)	(3,432)
支付之所得稅	(413)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35)	17,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8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六(二) 300	6,2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1,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156)	(6,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	(5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8)	(1,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57)	(3,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104,000	144,774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二十六) -	(146,2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163)	(6,9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	3,350
買回庫藏股價款	六(十四) (1,8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973	(3,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981	9,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1,959	52,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6,940	\$ 61,9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242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三顧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2,228,530 仟元，占總資產之 68%。由於前述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以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4. 確認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之分類係符合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所述之政策。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三顧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成本計新台幣 277,933 仟元，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各為新台幣 23,409 仟元及新台幣 56,258 仟元；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淨額計新台幣 198,26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6%，主係取得「細胞層片培養技術」開發食道及膝蓋軟骨相關產品。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主觀判斷並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2. 取得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情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94,146仟元及24,071仟元。三顧集團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8,530	68	\$ 2,049,403	5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1,300	-	109,8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5	-	9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3,679	8	373,34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8	-	2,4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04	-	1,270	-
130X	存貨	六(四)	70,075	2	249,301	7
1410	預付款項		14,342	1	10,2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4	-	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86,137</u>	<u>79</u>	<u>2,796,861</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881	-	14,9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80,992	9	205,662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1,064	3	106,66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198,266	6	262,32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1,433	2	81,89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32	1	26,3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9,868</u>	<u>21</u>	<u>697,780</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3,286,005</u>	<u>100</u>	<u>\$ 3,494,641</u>	<u>100</u>

(續次頁)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94,000	9	\$ 19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3,605	1	14,587	-
2150	應付票據		2,457	-	1,768	-
2170	應付帳款		77,371	2	182,38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2,448	1	29,40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8	-	1,0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9,600	1	17,8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4	-	8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2,263</u>	<u>14</u>	<u>437,86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944	-	20,5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7,719	3	94,49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963</u>	<u>3</u>	<u>115,35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52,226</u>	<u>17</u>	<u>553,217</u>	<u>1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81,726	21	681,726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77,168	20	675,810	1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166,695)	(5)	(35,320)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500)	-	(7,40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86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81,835</u>	<u>36</u>	<u>1,314,815</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551,944</u>	<u>47</u>	<u>1,626,609</u>	<u>46</u>
3XXX	權益總計		<u>2,733,779</u>	<u>83</u>	<u>2,941,424</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86,005</u>	<u>100</u>	<u>\$ 3,494,6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446,484	100	\$ 1,852,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	(1,279,945)	(88)	(1,637,041)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539	12	215,420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089)	(8)	(120,444)	(7)
6200 管理費用		(149,384)	(10)	(123,3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009)	(7)	(62,5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20	-	(5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862)	(25)	(306,937)	(17)
6900 營業損失		(192,323)	(13)	(91,51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6,745	3	12,275	-
7010 其他收入		100	-	6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九)	(48,627)	(3)	38,61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145)	(1)	4,6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019)	-	(5,7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46)	(1)	41,227	2
7900 稅前淨損		(206,269)	(14)	(50,29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039)	(1)	(7,011)	-
8200 本期淨損		(\$ 214,308)	(15)	(\$ 57,301)	(3)

(續 次 頁)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16	-	\$ 1,3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143)	-	(2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573	-	1,1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74)	-	42,23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275	-	(8,4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099)	-	33,79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6)	-	\$ 34,90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834)	(15)	(\$ 22,401)	(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948)	(9)	(\$ 11,76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2,360)	(6)	(45,534)	(2)	
			(\$ 214,308)	(15)	(\$ 57,30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474)	(9)	\$ 23,13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82,360)	(6)	(45,534)	(2)	
			(\$ 214,834)	(15)	(\$ 22,401)	(1)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94)	(\$ 0.1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94)	(\$ 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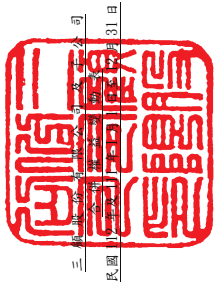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積		主		權		益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1,116	\$ 613,256	\$ 54	\$ 53,274	\$ 1,424	\$ 5,424	\$ 84	\$ 24,663	\$ 41,191	\$ 1,287,354	\$ 1,670,684	\$ 2,958,038							
本期合併淨損	-	-	-	-	-	-	(11,767)	(11,767)	-	(11,767)	(45,534)	(5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10	1,110	33,790	-	34,900	34,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657)	(10,657)	33,790	-	23,133	22,40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257	721	-	-	-	-	-	-	978	2,437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0	3,895	-	(1,155)	-	-	-	-	-	-	3,350	3,35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5,884)	-	-	5,884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1,726	\$ 617,151	\$ 311	\$ 47,256	\$ 5,424	\$ 5,668	\$ 35,320	\$ 7,401	\$ 1,314,815	\$ 1,626,609	\$ 2,941,424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1,726	\$ 617,151	\$ 311	\$ 47,256	\$ 5,424	\$ 5,668	\$ 35,320	\$ 7,401	\$ 1,314,815	\$ 1,626,609	\$ 2,941,424								
本期合併淨損	-	-	-	-	-	-	(131,948)	(131,948)	-	(82,360)	(214,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3	(1,099)	(526)	-	(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1,375)	(131,375)	(1,099)	(82,360)	(214,83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358	-	-	-	-	-	-	1,358	7,695	9,05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02)	-	-	102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864)	(1,864)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1,726	\$ 617,151	\$ 1,669	\$ 47,154	\$ 5,424	\$ 5,770	\$ 166,695	\$ 8,500	\$ 1,181,835	\$ 1,551,944	\$ 2,733,7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唐志聰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6,269)	(\$ 50,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一)	42,527	37,9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8,556	8,348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620)	593
利息費用		7,145	4,600
利息收入		(46,745)	(12,27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9,053	2,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19	5,7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56,2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6 (368)
應收帳款		120,283	105,240
其他應收款		328	4,107
預付款項		(4,091)	9,781
存貨		179,226 (90,164)
其他流動資產		(407)	69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82) (29,562)
應付票據		689	346
應付帳款		(105,014)	12,530
其他應付款		3,366 (7,569)
其他流動負債		120	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007	2,359
收取之利息		46,745	12,275
支付之利息		(7,145) (4,600)
支付之所得稅		(9,177) (8,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430	1,676

(續次頁)

附件四：2020 年現金增資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效益報告

2020 年現金增資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廠進度及所達成效益報告

一、投資案由

樂迦再生專注於提供細胞產品的CDMO服務，其目標係成為亞洲領先的專業細胞CDMO公司。樂迦由前台大醫院院長何弘能領軍，與日本日立(HITACHI)集團及全球細胞治療CDMO第一大市佔率Minaris公司的前CEO古石和親博士跨國合作，將於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打造符合PIC/S GMP的細胞工廠。

此工廠係由古石和親博士親自監督設計，未來將配備超過24條產線，並整合先進的智慧化技術以輔助製程開發和提升生產效率，目標成為亞洲最大的智慧化及自動化細胞工廠。樂迦擁有先進細胞生產技術，包含CAR-T、iPSCs製程優化能力，以及涵蓋各式細胞的擴增技術、建立最佳細胞培養條件，及不同細胞劑型技術開發。此外，樂迦也擁有豐富的臨床等級資源，可供客戶使用在臨床試驗上。樂迦亦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包含各式細胞產品製造、GMP等級品管及品保等法遵人員、及臨床相關人員，憑藉與醫院合作之臨床資源，在國內外業務佈局下，透過雙向業務拓展，將可提高市占率並搶攻台灣的細胞治療市場，期許在不久將來，本公司能成為台灣再生醫療產業的領頭羊。

二、預估建廠效益

(一)整合臨床前開發、小批量試製到製程放大及量產細胞治療產品的產線需求，以解決現有先導工廠產能不足狀況。

在細胞治療產品開發過程中，除必要建立自有獨特性及創新性的技術與專利門檻外，為順利銜接臨床前開發、臨床試驗小批量試製至產品取得上市許可後市場驗證所需之規模產能，評估現有先導工廠產能有限且無法大批量生產，本公司必須建立完整製造技術和足以供應市場需求且符合國際規範的 GMP 等級廠房之量產產線，以提高及因應未來量產的可行性。

(二) 建立完整的自有關鍵核心技術，專業分工生產量能。

為確保廠房要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樂迦的細胞工廠參照現有國際法規標準及趨勢，在建築主體結構、內部潔淨室設計及相關周邊設施設備上，審慎且嚴謹的規劃優良設計來避免未來量產時可能發生的交叉污染風險，如作業室格局配置、人流物流及廢棄物動線規劃等，建置滿足包括生產、品管、測試、包裝、清洗及倉儲等不同獨立區域的量產空間需求，另亦規劃樓高挑高 9 米的設計以降低未來操作室維運的風險及成本。

在生產作業製程方面，為提高產品品質和生產力、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樂迦再生規劃 IT、AI 及 IoT 等創新技術和數位化業務流程來實現細胞治療產品生產自動化及智慧化，利用上述技術建立符合國際法規的藥品品質體系，及嚴謹的品質控制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本公司以專業分工策略可據以於細胞治療產業中保持競爭能力。

(三)滿足未來公司營運成長之需求，建立不同專案屬性的實驗空間、研發及行政辦公空間。

細胞治療在研發端具有高度專業性質，且臨床試驗後的產品上市須遵循法規符合性，從製造場域開始就受主管機關高度的監管。為符合國際規範，需嚴格看待產品任何一個環節與流程，因應各種專案細胞開發要求，樂迦再生持續招募研發人員與各部門人員以擴編公司人才能量，建置不同屬性的研發實驗空間，包含細胞實驗室、影像分析實驗室、分析方法開發實驗室、測試實驗室及品管檢驗室等，有效提升研發、小批量生產至量產的溝通效率，進而順利執行專案開發。

三、建廠計畫

(一)建廠規模

本工程為地下二層，地上十層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6,100 坪；主體結構採地下層 RC 構造，地上層為鋼骨構造，並以帷幕外牆設計，不但為經濟安全，外型優美更以 DNA 元素來展現公司的精神；其中 3F、5F、7F、9F 採用 9M 挑高層規劃，空間可符合後續優良品質生產的潔淨無塵室需求。

(二)建廠時程

本工程由「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目前均依規畫進度建造，同時積極趕工，亦於董事會定期提報進度，尚無顯著差異之情事，預定 2025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

(三)廠房建築主體及硬體設備之資金規劃

本投資規劃所需資金來源，包含建築主體興建、購置機電設備及空調設備等，將評估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附件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數：股

買 回 期 次	第 4 次(期)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上 限	568,757,285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及預定買回之期間	800,000 股 (1.17%) 112 年 10 月 1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8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6 元 至 50 元
執 行 情 形	期限屆滿未執行完畢
本 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期 間	112 年 12 月 05 日 至 112 年 12 月 08 日
本 次 實 際 已 買 回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0,000 股
本 次 實 際 已 買 回 總 金 額	1,863,64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 %
本 次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46.59 元
累 積 已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40,000 股
累 積 已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例	0.06 %
已 辦 理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基於本公司人才留任計畫調整，保留資金因應未來員工福利，及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故本次未執行完畢。

附件六：擬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5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四、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 1 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五、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擬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並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 (一) 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子公司經理人或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之員工，亦須比照前述程序，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二) 第一款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六、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七、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一)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 (二) 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每股轉讓價格不予以調整。

八、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九、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十、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5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十一、其他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二)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2023 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如下表所示：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金額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0	0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0	0	0	

附件八：2023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分派及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2023 年度之董事之酬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楊弘仁	0	0	0	70	0	120	0	0	0	0	-2.68	-2.71	50
副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陳宗基	0	0	0	70	0	100	0	0	0	0	-2.56	-2.58	3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吳明賢	0	0	0	70	0	70	0	0	0	0	-0.05	-0.05	無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楊瑩臻	0	0	0	70	0	110	0	0	0	0	-0.33	-0.36	40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偉倫	0	0	0	70	0	70	0	0	0	0	-0.05	-0.05	無
董事	俊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峻毅	0	0	0	60	0	6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王文祝	600	0	0	70	0	70	0	0	0	0	-0.51	-0.51	無
獨立董事	楊世傑	600	0	0	70	0	70	0	0	0	0	-0.51	-0.51	無
獨立董事	邱俊榮	600	0	0	70	0	70	0	0	0	0	-0.51	-0.5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辦理，依其身分別給付固定報酬數額。由於酬勞之訂定為固定水準不取決當年度盈餘水準及未來風險，故與公司經營績效並無相對影響。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為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類。而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目前尚未議定董事酬金，惟僅就董事長、副董

事長之職務酌發固定薪酬，其餘各董事僅支領董事會出席費，故與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績效評核無涉。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楊弘仁董事擔任三顧派任樂迦董事，共支領樂迦出席費50千元，陳宗基董事擔任三顧派任樂迦董事，共支領樂迦出席費30千元，楊瑩琇董事擔任三顧顧問，支領顧問費360千元並由三顧派任樂迦擔任董事，共支領樂迦出席費40千元。其餘董事均只支領董事會出席費。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件九：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u>其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u>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依 2023.09.01 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2 號函，「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p>
<p>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修訂年份更正</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	--	--

拾、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前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得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八、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應即停止其發言。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由一人代表發言(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參加股東會者，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暫停開會，另行擇期開會。

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ETATECH(AP)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一、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九、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億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為便利服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 一、 變更公司章程之議案。
- 二、 審核預算及決算。
- 三、 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四、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六、 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 七、 與他公司或相關機構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八、 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 十、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和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權。
- 十一、 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公司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事業單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無累積虧損時，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年度盈餘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就發放現金事宜，授權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與的所得部分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就發給現金之事宜，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其選舉權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舉人於選舉時，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後投入票櫃，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其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與其他人姓名相同，而未填人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識別者。
 6.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7.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七、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共同拆啟票櫃。
- 八、選舉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或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453,811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2024 年 0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
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3,141,924	4.61%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基 代表人：楊澄臻	3,141,924	4.61%
董事長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偉倫	197,000	0.29%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明賢	3,159,928	4.64%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峻毅	3,601,516	5.28%
獨立董事	王文祝	-	-
獨立董事	邱俊榮	-	-
獨立董事	楊世傑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100,368	14.82%

附錄五：其他說明資料

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20 MEETING HANDBOOK 24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股票代號 3224